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3月28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具慈濟人文與專業職能之傳播清流，具體落實與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產學合作精神，設置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目標如下：

一、開設專業技術課程，提供廣播、電視基礎與進階之實習教學，培育具有視聽製作技術、團隊合作，及慈濟人文服務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配合本校系所特色，企劃及製作廣播、電視、網頁教學節目。

三、配合鄉里社區發展，企劃及製作具人文典範與身心健康之社教節目。

四、蒐集本校公關素材及剪輯學校重大活動，建立校園資訊分享平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其下分設媒體教學、媒體製作、行政企劃三組，各組分置組長一人、組員、技術人員若干人，各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媒體教學組：負責廣播、電視相關課程實務教學、研究，設計，並為培養學生製作慈濟人文節目之實務經驗，研發相關教案、教學活動與教具。

二、媒體製作組：負責攝影棚、副控室或其他導播室等相關機具設備之操作、規劃、管理，與基礎保養、維護，後製作剪輯，相關資料之整理與歸檔。

三、行政企劃組：節目及專案活動之資料蒐集、採訪等前置作業之企劃、執行，行政支援、預算編列，與相關結案報告之整理與歸檔。

本中心為教學需要，得依本校「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」之規定，進用教師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本校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育傳播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、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